

# 北京科技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□硕士/□博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, 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, 请协助我校(院)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应届毕业生考生, 请考生所在学校于 2022年7月12日 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, 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, 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 2022年7月12日 前寄达我单位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,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(定向就业)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寄送《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至我单位党委。

**特别提示: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, 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**

北京科技大学(培养单位盖章)

2022年4月20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寄档标签 100083

专业名称: \_\_\_\_\_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

类别:  硕士 /  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 
办公室 联系电话: 15610338875, 联系人: 王老师

请注明档案内有无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”:  有  无